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,545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,545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.25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）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二、对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

资金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英骅、李元旭、余景选

2023 年 8 月 28 日